## 至诚书院学习室管理规定(试行)

## 2009年4月1日修改

为了给书院宿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,书院开放 J-505A 作为宿生学习室。书院鼓励宿生尽可能利用图书馆、教室等场所学习,本学习室仅作为学校其他场所的有益补充。为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和学习环境,提高学习室的利用效率,特制订自修室管理规定如下:

- 1. 自修室对全体书院宿生开放,由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。
- 2. 自修室 24 小时开放。若发现有宿生白天或晚上 11: 30 之后进出学习室多次不登记、违反规定的,将停止执行 24 小时开放学习室。
  - 3. 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危险品。
  - 4. 衣着应整洁,不准赤膊、穿睡衣、背心、拖鞋等进入自修室。
- 5. 保持自修室安静,严禁大声喧哗、谈话,入室前请将手机调至振动,不得在室内接听手机,以免影响他人。
  - 6. 在自修期间, 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。
  - 7. 举止要文明, 行为要端庄, 不出现粗俗行为。
- 8.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。保持室内清洁,请将废纸等废弃物放进垃圾篓里。请勿携带食品、饮料入内,禁止在室内吃零食和乱扔果皮纸屑,严禁吸烟,保持地面、墙面、桌面整洁。
  - 9. 室内的公共财物请自觉爱护, 桌椅请勿随意搬动。严禁在阅览桌上乱写乱画。
- 10. 室内书刊,未经许可,不得私自带出。办理书刊外借手续时间为:每天 19:00—23:00。外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
- 11. 自觉维护自修室的秩序,自修室内严禁占位;读者离开自修室应将其所有物品同时带走,若丢失责任自负。对于违反规定,以书包、图书等其他物品占座位,管理人员有权清理其物品,以便让其他读者利用该座位。
- 12.为节约用电,人少时请关闭多余的照明灯,最后离开的同学请检查门窗,关闭水电。
  - 13.自觉遵守自修室开放时间,服从管理员的管理。
  - 14. 本规定由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  - 以上条款请大家自觉遵守, 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室秩序, 营造更好的学习氛围。

书院院务室 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1 日